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班 別 / 身分別	報 考 資 格 / 說 明
碩士班 (一般生)	國內外各技職校院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碩士班 (在職生)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且現仍在職並取得證明者。與一般生相同時間上課。
電 機 工 程 系 電 子 工 程 系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碩士班就讀期間需至國外大學研習 1 年。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且工作滿 1 年，現仍在職並取得證明者。原則上於週六週日上課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A M B A)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且具備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者。
高階主管企管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E M B A)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且具備 3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者。
博 士 班	國內外各技職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南台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710 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 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註 冊 組 (2130)

專 班 組 (2421)

傳 真：(06) 254-6743

網 址：<http://www.stut.edu.tw>

E-mail：publish@mail.stut.edu.tw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

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網路下載	98/1/19(一)起	本校校門警衛室販售或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98/3/16(一)~98/3/26(四)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98/3/26(四)23:00 止。
網路報名	98/3/16(一) 9:00~98/3/27(五) 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考場公告	98/4/10(五) 10:00 起	本校校門公告及報名網站查詢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考試日期	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98/4/12(日)	試場：南台科技大學校區
第二階段面試公告	98/4/17(五) 10:00 起	有面試之碩士班及所有碩士在職專班若該系所報名人數過多致無法於筆試當天全部面試完畢時，得為第二階段面試。
成績查詢	98/4/22(三) 10:00 起	報名網站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成績複查	98/4/22(三) 10:00 起~ 98/4/23(四)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並繳費 ※繳費期限至 98/4/23(四) 24:00 截止 ，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及寄錄取通知單	98/4/29(三)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碩士班 第一階段 98/5/8(五)	本校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7) 9:00 至 12:00 & 14:00 至 17:00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碩士在職專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在職專班 98/5/2(六)至 98/5/3(日)	進修部專班組 5/2(六) 14:00 至 18:00 5/3(日) 9:00 至 12:00
備取生遞補	碩士班 98/5/12(二)起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碩士在職專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在職專班 98/5/13(三)起	進修部專班組將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郵件、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錄取生第二階段報到及領取新生註冊資料袋	碩士班 第二階段 98/6/22(一)	本校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7) 9:00 至 12:00 & 14:00 至 17:00 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系統僅限 IE6.0 瀏覽器以上使用。



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博 士 班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網路下載	98/1/19(一)起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販售或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98/5/27(三)至 98/6/4(四)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98/6/3(三)23:00 止
網路報名	98/5/27(三) 9:00 至 98/6/5(五) 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考場公告	98/6/12(五) 10:00 起	本校校門口公告及報名網站查詢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考試日期	98/6/14(日)	試場：南台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98/6/17(三) 10:00 起	報名網站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成績複查	98/6/17(三) 10:00 至 17:00 止	一律傳真複查及電話回覆
放榜及寄錄取通知	98/6/19(五)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98/6/26(五) 9:00-12:00, 14:00-17:00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L011)
備取生遞補	98/7/1(三)起	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系統僅限 IE6.0 瀏覽器以上使用。



目 錄

【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8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8
陸、資格審查	9
柒、考試時間表	9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11
玖、錄取及放榜	12
壹拾、報到	12
壹拾壹、註冊入學	13
壹拾貳、其他規定	13
壹拾參、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簡介	14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16
貳、修業年限	16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	16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17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18
陸、資格審查	18
柒、考試時間表	19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19
玖、錄取及放榜	20
壹拾、報到	20
壹拾壹、註冊入學	21
壹拾貳、其他規定	21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AMBA)、高階主管 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23
貳、修業年限	23
參、招生名額、考試方式	24
肆、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24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24
陸、資格審查	25
柒、考試時間表	25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26
玖、錄取及放榜	26
壹拾、報到	26
壹拾壹、註冊入學	27
壹拾貳、其他規定	28
壹拾參、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簡介	28
壹拾肆、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30

【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32
貳、修業年限	32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	3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3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34
陸、考試時間表	34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35
捌、錄取及放榜	35
玖、報到	35
壹拾、註冊入學	36
壹拾壹、其他規定	36

目 錄

附錄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二】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及審查辦法
- 【附錄三】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
- 【附錄四】南台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 【附錄五】南台科技大學短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 【附錄六】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 【附錄七】97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附錄八】南台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附表

(各項附表請直接裁下填寫使用)

- 【附表一】在職證明書
- 【附表二】報考證明書
- 【附表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限報考博士班考生填寫)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簡稱一般生）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之第三條）。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報考電機工程系或電子工程系各組之一般生可同時報考該系之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但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報名費則依索取不同繳費帳號繳交，報名時各種班別之報名表需分別填寫，最後報名表請合併裝袋送件。考試時以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之准考證號碼參加筆試，筆試成績同時供兩種班別使用。

二、在職研究生（簡稱在職生）

除須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五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四、注意事項：

- (一)凡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考試。
- (二)肢體障礙或辨色力異常之考生，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三)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98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自己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寄；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四)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 (五)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七)除電機工程系與電子工程系外，一人限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生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本校於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所招收之名額，若未完成報到註冊程序而致各系所有缺額者（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及未聲明放棄而報考他校之碩士班招生考試而遭本校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時補足。

※下表所列為預定招生名額，各系所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前 2 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報考所有系組之海外研習組（含雙學位者海外研習組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者，請參考〔註一〕到〔註四〕。

一、碩士班：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501)	甲(機電科技)組	111	一般生	9	1. 工程數學(50%) 2. 自動控制或動力學(50%)(2 選 1)
			在職生	1	
	乙(先進製造與材料)組	112	一般生	12	1. 工程數學(50%) 2. 材料力學或熱力學或工程材料(50%)(3 選 1)
			在職生	1	
丙(海外研習)組	11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或乙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 選 1)	
奈米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21	一般生	6	1. 工程數學(50%) 2. 奈米科技概論(奈米材料和檢測)或物理(力學和電學)(50%)(2 選 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2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 選 1)
能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31	一般生	7	1. 工程數學(50%) 2. 熱力學或物理(力學和電學)(50%)(2 選 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3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 選 1)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301)	甲(控制與晶片)組	141	一般生	10	1. 工程數學(50%) 2. 控制系統(50%)
			在職生	1	
	乙(電能資訊)組	142	一般生	7	1. 工程數學(50%) 2. 電路學(50%)
			在職生	1	
丙(儀器系統)組	143	一般生	8	1. 工程數學(50%) 2. 電子學或計算機概論(含微處理機)(50%)(2 選 1)	
		在職生	1		
生物醫學工程 研究所碩士班 (分機：3301)	甲(一般)組 (內含生醫電子、生醫訊號與影像、生醫資訊、健康照護與輔具科技)	151	一般生	5	1. 工程數學(50%) 2. 電子學或計算機概論(50%)(2 選 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54	一般生	1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 選 1)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光電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601)	甲(一般)組	161	一般生	14	1. 工程數學(50%) 2. 電子學或電磁學或材料科學概論或物理(50%)(4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6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101)	甲(微電子)組	171	一般生	8	1. 工程數學(50%) 2. 半導體元件(50%)
			在職生	1	
	乙(VLSI/CAD)組	172	一般生	13	1. 工程數學或計算機結構(50%)(2選1) 2. 電子電路或 VLSI 概論(50%)(2選1)
			在職生	1	
	丙(系統應用)組	173	一般生	3	1. 數位系統設計(50%) 2. 電子電路(50%)
			在職生	1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分機:3101)	甲(一般)組	181	一般生	11	1. 工程數學(50%) 2. 通訊系統(含訊號與系統)或電磁學(50%)(2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8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201)	甲(一般)組	191	一般生	15	1. 計算機數學(50%) 2. 計算機概論(5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9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 碩士班 (分機:3701)	甲(化工技術)組	201	一般生	7	1. 熱力學(50%) 2. 反應工程學(50%)
			在職生	1	
	乙(奈米材料)組	202	一般生	5	1. 熱力學(50%) 2. 化學(50%)
			在職生	1	
	丙(海外研習)組	20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或乙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 (分機:3901)	甲(一般)組	211	一般生	12
在職生				3	
乙(海外研習)組		214	一般生	3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分機:4101)	甲(一般)組	311	一般生	8	1. 統計學(60%) 2. 生產管理或計算機概論或經濟學(40%)(3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314	一般生	3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分機:4101)	甲(一般)組	321	一般生	7	1. 統計學(60%) 2. 管理學或計算機概論或經濟學(40%)(3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32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301)	甲(資訊)組	331	一般生	10	1. 計算機概論(50%) 2. 資料庫理論與實務或資料結構與演算法(50%)(2選1)
			在職生	1	
	乙(管理)組	332	一般生	12	1. 計算機概論(50%) 2. 資訊管理導論或統計學(50%)(2選1)
			在職生	1	
丙(海外研習)組	334	一般生	3	1. 甲組考科或乙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501)	甲(一般)組	341	一般生	10	1. 管理學或經濟學(50%)(2選1) 2. 統計學或微積分(50%)(2選1)
			在職生	1	
	乙(雙學位海外研習)組	344	一般生	5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檢定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碩士班(註五) (分機:6456)	甲(一般)組	351	一般生	5	1. 人力資源管理(50%) 2. 管理學(50%)
			在職生	2	
	乙(海外研習)組	354	一般生	3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碩士班 (分機:4701)	甲(一般)組	361	一般生	13	1. 統計學或微積分(50%)(2選1) 2. 經濟學或管理學(50%)(2選1)
			在職生	2	
	乙(海外研習)組	364	一般生	3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901)	甲(一般)組	371	一般生	7	1. 休閒遊憩管理或管理學(60%)(2選1) 2. 英文或日文(40%)(2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374	一般生	3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國際企業系 碩士班 (分機:5101)	甲(一般)組	511	一般生	6	1. 經濟學(50%) 2. 管理學(5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514	一般生	4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分機:5301)	甲(一般)組	521	一般生	5	1. 財務管理或經濟學或會計學(50%) (3選1) 2. 統計學或微積分(50%)(2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524	一般生	4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分機:5501)	甲(一般)組	531	一般生	5	1. 中級會計學或企業資源規劃(50%) (2選1) 2. 成本會計學或財務管理(50%)(2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53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不含語文檢定)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註五) (分機:5401)	甲(一般)組	541	一般生	9	1. 民法(50%) 2. 商事法(50%)
	乙(限非法律相關 科系畢業者)組	542	一般生	11	1. 法學常識(50%) 2. 英文(50%)
	丙(海外研習)組	54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資訊傳播系 碩士班 (分機:7101)	甲(一般)組	711	一般生	12	1. 多媒體概論(50%) 2. 傳播理論或設計概論或計算機網路 (50%)(3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714	一般生	3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 科學系碩士班 (分機:7501)	甲(一般)組	721	一般生	8	1. 數位遊戲設計(50%) 2. 計算機概論或多媒體與互動設計 (50%)(2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724	一般生	3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數位內容與動畫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註六) (分機:7301)	甲(一般)組	731	一般生	10	1. 設計理論或動畫概論(50%)(2選1) 2. 術科：商業設計或產品設計或動畫角 色設計(50%)(3選1)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734	一般生	2	1. 甲組考科 2. 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應用英語系 碩士班(註七) (分機:6101)	甲(語言教學)組	811	一般生	6	1. 英文翻譯與寫作(45%) 2. 英語教學概論或語言學概論或 華語教學概論(25%)(3選1) 3. 面試(30%)
			在職生	4	
	乙(商務溝通)組	812	一般生	2	1. 英文翻譯與寫作(45%) 2. 商用英文(25%) 3. 面試(30%)
			在職生	2	
丙(海外研習)組	814	一般生	8	1. 甲組考科或乙組考科 2. 英文檢定	
應用日語系 碩士班(註七) (分機:6301)	甲(一般)組	821	一般生	5	1. 日文閱讀及寫作(40%) 2. 日語文(40%) 3. 面試(2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824	一般生	8	1. 甲組考科 2. 日文檢定
教育領導與評鑑 研究所碩士班 (分機:6401)	--	831	一般生	5	1. 教育學(50%) 2. 行政學(50%)
			在職生	5	

二、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系 所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工程系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分機：3301)	144	一般生	13	1. 工程數學(25%) 2. 控制系統或電路學或電子學或計算機概論(含微處理機) (25%)(4 選 1) 3. 英文或日文檢定(50%)(2 選 1)
電子工程系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分機：3101)	174	一般生	20	1. 工程數學或計算機結構或數位系統設計(25%)(3 選 1) 2. 半導體元件或電子電路或 VLSI 概論(25%)(3 選 1) 3. 英文或日文檢定(50%)(2 選 1)

[註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及出國獎勵辦法

- 一、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附錄三)，給與學生在海外研習期間的學雜費減免獎勵。
- 二、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短期出國留學獎學金獎勵辦法」(附錄五)，凡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研究所海外研習組、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已完成短期留學出國校內手續者，本校發給獎學金 6 萬元(不需提出申請)及可另外申請出國獎學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30 萬元，但未依規定出國者需繳回。

[註二] 海外研習組(含雙學位海外研習組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之規定

- 一、海外研習組學生赴海外研習須透過本校國際事務主管單位辦理，所申請之國外大學須為本校姊妹校或排名在該國本校姊妹校前面之大學(學生須自提官方出版或具權威性之民間出版社之排名證明)。
- 二、就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乙組(雙學位海外研習組)之學生，其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3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1 分以上，才准予赴國外研習。
- 三、就讀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丙組(海外研習組)之學生，其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5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9 分以上，才准予赴國外研習。
- 四、就讀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之學生，其日文能力檢定需達一級，才准予赴國外研習。
- 五、其它各系所(除企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外)海外研習組之學生，至英語系國家研習者，其紙筆測驗托福(ITP)51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64 分以上；至日本研習者，其日文檢定需達三級以上，才准予赴國外研習。
- 六、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至英語系國家研習者，其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0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61 分以上；至日本研習者，其日文檢定需達三級以上，才准予赴國外研習。
- 七、如申請之學校另有不同之語文能力要求，學生必須達申請學校之要求，才准予赴國外研習。

[註三] 海外研習組(含雙學位海外研習組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之畢業規定

- 一、就讀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乙組(雙學位海外研習組)者，一定要出國研習至多 1 年，且依教育部規定完成國內碩士論文，否則不發給本校及國外大學之任何學位證明書。該組學生與 IMBA(國際企管組)學生合併上課，所有課程皆採全英語授課。
- 二、就讀應用英語系碩士班丙組(海外研習組)者，須依[註二]規定出國研習 1 年。未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者，不發給學位證書；已完成規定之海外研習者，其學位證書將加註「海外研習組」字樣。
- 三、就讀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者，須依[註二]規定出國研習 1

年。未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者，不發給學位證書；**已完成規定之海外研習者，其學位證書將加註「海外研習組」字樣。**

四、就讀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者，須依[註二]規定出國研習一年。未依規定出國研習一年者，不發給學位證書；**已完成規定之海外研習者，其學位證書將加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字樣。**

五、除企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外，其餘系所之海外研習組學生，須赴國外研習半年至 1 年（依申請學校之要求而定）；未依規定出國研習者，不發給學位證書；**已完成規定之海外研習者，其學位證書將加註「海外研習組」字樣。**

[註四] 海外研習組（含雙學位海外研習組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之語文輔導措施

- 一、本校將於 98 年 7 月 6 日起開設英、日語暑期加強班，凡錄取本校各系所海外研習組(應用英語系碩士班與應用日語系碩士班除外)及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之研究生皆需報名參加，全部課程免費，一般組研究生則自由參加，額滿為止，但以 200 名為限，凡參加上述課程者，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書籍教材費自理)。保證金統一於報名時親自至本校註冊組辦公室(行政大樓地下室 L011)繳費，結束後再通知退還。語言暑期加強班缺席或請假九節(含)以上者，或語言加強班結束後申請研究所退學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 二、本校於學期中持續開辦「早稻田英語菁英班」，原則上 1 星期 6 小時課程，1 班僅 5~6 人，採分級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另外亦開辦「日語加強班」，原則上 1 星期 10 小時課程，採分級教學制度，以加強海外研習組學生之語文能力。

[註五] 其他系所特別規定

- 一、**財經法律研究所甲組（一般組）及丙組（海外研習組）限就讀法律相關學系者報考**，其修業課程為 2 年，須繳交 2 年之學雜費。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符合本校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可報名乙組，但本組考生須於入學後加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36 學分以上，且修業課程為 3 年，須繳交 3 年之學雜費。
- 二、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資訊傳播系碩士班、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及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
- 三、98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比照商管學院標準收費。

[註六] 考術科者，須自備製圖或是繪圖工具(若為需要插電的工具則不得使用)，且答案卷不得因須重繪或自行污損而要求更換。

[註七] 報考應用英語系與應用日語系者，面試注意事項：

- 一、面試於筆試後進行之，面試時間、地點將於 98 年 4 月 10 日(五)10:00 起在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公告。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距離遠近排序為原則。
- 二、若因報名人數過多致無法全部於筆試當天面試完畢時，則依筆試科目一及筆試科目二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成績高低排序，通知排名在錄取人數 3 倍名額內之考生，預定於 98 年 4 月 19 日(日)前來本校進行面試。面試時間、地點將於 98 年 4 月 17 日(五)10:00 起在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公告。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距離遠近排序為原則。
- 三、**面試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將來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筆試參考用書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www.stut.edu.tw>。或電話：(06)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報考資格(應屆/已畢業/同等學力)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之繳費帳號。傳真號碼:06-2546743。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請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以便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二、報名時間從 98 年 3 月 16 日(一) 9:00 起至 98 年 3 月 27 日(五) 12:00 止，(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將準時在中午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六】。

三、繳費期限至 98 年 3 月 26 日(四) 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98 年 3 月 26 日(四) 23:00 截止。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各項繳交資料請正確備妥，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 B4 信封內繳交：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正本，以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證明資料裝訂在一起)

碩士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三、**在職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格式可參考【附表一】，若所屬機關要求開立報考證明書者，請參考【附表二】格式，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四、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者，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 B4 信封內，在 98 年 3 月 27 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 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台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L003)。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 B4 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之在職生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僅限審查在職證明)，財經法律研究所另須審查法律相關學系證明(歷年成績單)，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考試時間表

一、筆試於 98 年 4 月 12 日(日)在本校南台科技大學舉行，98 年 4 月 10 日(五) 10:00 起在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校門口公告考試試場。

二、筆試時間表：

(一)碩士班：

系 所	組 別	8:20~10:00	10:30~12:10	13:00~14:00
機械工程系 碩 士 班	甲(機電科技)組 乙(先進製造與材料)組 丙(海外研習)組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動力學、 材料力學、熱力學、 工程材料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奈米科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工程數學	奈米科技概論(奈米 材料和檢測)、物理 (力學和電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能源工程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工程數學	熱力學、物理(力學 和電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電機工程系 碩 士 班	甲(控制與晶片)組 乙(電能資訊)組 丙(儀器系統)組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電路學、 電子學、計算機概論	
生物醫學工程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計算機概論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光電工程系 碩 士 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磁學、材 料科學概論、物理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電子工程系 碩 士 班	甲(微電子)組 乙(VLSI/CAD)組 丙(系統應用)組	工程數學、計算機 結構、數位系統設 計	半導體元件、電子電 路、VLSI 概論	
通訊工程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工程數學	通訊系統(含訊號 與系統)、電磁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資訊工程系 碩 士 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計算機數學	計算機概論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化學工程與材 料 工 程 系 碩 士 班	甲(化工技術)組 乙(奈米材料)組 丙(海外研習)組	熱力學	反應工程學、化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生物科技系 碩 士 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不含分 子生物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系 所	組 別	8:20~10:00	10:30~12:10	13:00~14:00
工業管理 研究所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生產管理、計算 機概論、經濟學	統計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科技管理 研究所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管理學、計算機 概論、經濟學	統計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甲(資訊)組 乙(管理)組 丙(海外研習)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庫理論與實務、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資訊管理導論、統計 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雙學位海外研習)組	管理學、經濟學	統計學、微積分	英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管理學	人力資源管理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經濟學、管理學	統計學、微積分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休閒事業管理 系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英文、日文	休閒遊憩管理、管 理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國際企業系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經濟學	管理學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財務管理、經濟 學、會計學	統計學、微積分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會計資訊系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成本會計學、財 務管理	中級會計學、企業資 源規劃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財經法律 研究所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限非法律相關科系 畢業者)組 丙(海外研習)組	商事法、英文	民法、法學常識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資訊傳播系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多媒體概論	傳播理論、設計概 論、計算機網路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多媒體與電腦 娛樂科學系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數位遊戲設計	計算機概論、多媒 體與互動設計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數位內容與動 畫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設計理論、動畫概 論	商業設計、產品設 計、動畫角色設計	英、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應用英語系 碩士班	甲(語言教學)組 乙(商務溝通)組 丙(海外研習)組	英文翻譯與寫作	英語教學概論、語 言學概論、華語教 學概論、商用英文	英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系 所	組 別	8:20~10:00	10:30~12:10	13:00~14:00
應用日語系 碩 士 班	甲(一般)組 乙(海外研習)組	日文閱讀及寫作	日語文	日文檢定 (報考海外 研習組者)
教育領導與評 鑑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	教育學	行政學	

(二)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系 所	組 別	8:20~10:00	10:30~12:10	13:00~14:00
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 碩 士 專 班	--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電路學、 電子學、計算機概論	英、日文檢定
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 碩 士 專 班	--	工程數學、計算機 結構、數位系統設 計	半導體元件、電子電 路、VLSI 概論	英、日文檢定

- 三、同時報考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及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或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之考生，兩者之筆試合併舉行，僅參加一次筆試(考題、時間完全相同)，筆試時請以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之准考證號碼應考，其筆試成績同時供兩種班別使用。
- 四、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身分辨別之使用(本招生委員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位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碩士班一般組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碩士班海外研習組(含雙學位研習組)考試總成績計算**：加考之英文檢定或日文檢定成績僅為門檻使用，通過門檻者，依一般組之總成績計算；未通過門檻者，海外研習組之總成績為 0 分，即無法在海外研習組分發，並一律依其選考之考試科目改至該系所內之一般組分發。**語文檢定門檻之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議定之。**
- 三、**海外研習碩士專班考試總成績計算**：各考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考生可於 98 年 4 月 22 日(三) 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 五、考生對考試成績有所疑義時，得於 98 年 4 月 22 日(三) 10:00 起至 98 年 4 月 23 日(四) 17:00 止於報名網站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後，將由本招生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期限至 98 年 4 月 23 日(四) 24:00 截止。

- 六、報考應用英語系或應用日語系碩士班的考生，若成績複查後之成績達可面試之標準者，本招生委員會將於 98 年 4 月 24 日(五)於本校首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七、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相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同一系所內各分組及各身分（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其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不同系所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錄取名單於 98 年 4 月 29 日(三) 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stut.edu.tw>），且以掛號郵件通知正取考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隔天 14:00 至 17:00 之前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領取）。

壹拾、報到

- 一、考試入學招生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 (一)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生應於 98 年 5 月 8 日(五) 9:00 至 12:00, 14:00 至 17:00 至本校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7)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序以書面通知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98 年 5 月 12 日(二)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二)第二階段報到：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請於 98 年 6 月 22 日(一) 9:00 至 12:00, 14:00 至 17:00 至本校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地下室 L007)報到並領取新生註冊通知單及新生資料袋，逾期未依規定返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以書面通知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聯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生需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三），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至 98 學年度其他學校所辦理之碩士班報到。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開學前 1 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碩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七、97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錄取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註明事項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事故（註一）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中國廣播公司及無線電視台播出，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一：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98 年 5 月 4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壹拾參、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簡介

一、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一)研究特色

1. 培育目標

本所強調具有電機系統、晶片設計、儀器系統、機器人控制與電能資訊之設計、製作、管理及研發能力的優秀電機工程人才。

2. 課程特色

本系現有 29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其中 7 位教授，15 位副教授，7 位助理教授，在教學上著重電腦介面、電子電路分析設計、儀器系統、機電系統整合、晶片設計能力之培養。規劃配合國家產業升級的目標，並與台南科學園區發展之電機系統、晶片設計、新能源科技、醫療電子儀器系統及科技輔具儀器系統技術需求結合。

(二)發展重點

以現有的「控制與晶片設計」、「電能科技」及「儀器系統」三大領域為基礎，加強與業界之建教合作。並以目前「電力電子實驗室」、「機器人研究中心」、「控制晶片實驗室」與「生醫電子中心」之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研發本系專有之技術專利，並積極承接產學計畫及國科會計畫，來突顯本系特有的實務能力。

1. 控制與晶片組：虛擬實境科技、影像及伺服控制晶片、DSP 微處理系統、FPGA 晶片應用、嵌入式系統晶片設計、智慧型控制、網路應用、機器人控制、交直流伺服電動機驅動與應用。
2. 電能資訊組：再生及新能源系統、交直流伺服電機控制、電力品質分析與改善、DSP/FPGA 晶片應用、汽電共生、網路監控技術、電力電子、電力系統分析與規劃等領域。
3. 儀器系統組：微電腦系統與自動測試系統、醫療電子儀器系統、光機電檢測儀器系統、科技輔具儀器系統、非破壞性檢測儀器系統(超音波、渦電流、電磁、影像等感測技術)、訊號/影像/語音處理與分析技術、微波通訊和傳輸遙測技術、資訊推論與專家系統。

(三)課程

1. 實習科目：分為「外國語文實習」與「海外專業實習」2 門課共 18 學分，為必修課程(分別考評)，學分各為 (a)外國語文實習(一)(二)，各必修 4 學分；(b)海外專業實習(一)(二)，必修各 5 學分。
2. 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5 學分，為必選，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4.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1 學分、最低選修 19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97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二、電子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一)研究特色

本系擁有強大的 EDA 環境。舉凡前瞻性積體電路或是通訊積體電路皆可經由堅強之師資陣容(4 位教授，15 位副教授，13 位助理教授)與設備展開設計與研發，達成積體電路人材培育之目標。配合本系完整之通訊設計與量測環境，例如天線量測實驗室及數位廣播實驗室、天線量測實驗室、通訊系統實驗室，舉凡類比/數位通訊系統與元件皆可經由堅強之師資陣容與設備展開設計與研發，達成通訊人材培育之目標。

系統應用重視軟體程式設計、介面技術、迴授自動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以及網路/網頁程式設計的實作訓練。具備這些專業實作能力，是技職體系學生的主要競爭力，也可跨行至其他電子相關的領域。微電子研究領域包括半導體及光電元件的製作、模擬、奈米碳管、陶磁材料、光晶體、磁記錄材料之應用技術、與可靠度分析及改善等。

(二)發展重點

工研院研究報告指出傳統儀器設備將逐漸沒落，智慧型儀器設備，以及智慧型機器人將逐漸興起。本系針對此未來趨勢，發展並且整合 3 組的特色：

1. 微電子組-開發節能省碳的新技術。
2. VISI/CAD 組-培養系統晶片設計的相關人才。
3. 系統應用組-加強控制系統設計能力以及微處理機與嵌入式系統的應用研究。

(二)課程

1. 實習科目：分為「外國語文實習」與「海外專業實習」2 門課共 18 學分，為必修課程(分別考評)，學分各為 (a)外國語文實習(一)(二)，各必修 4 學分；(b)海外專業實習(一)(二)，必修各 5 學分。
2. 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5 學分，為必選，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4.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9 學分、最低選修 23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97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取得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之第三條）且具工作經驗滿 1 年（時間計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僅得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五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凡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考試。
- (二)肢體障礙之考生或辨色異常者，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四)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98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一人限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原則，但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上課時間以星期六及星期日上課為原則。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3301)	145	10	1. 面試 (35%) 2. 書面審查 (35%) 3. 筆試 (30%)：工程數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3901)	215	17	1. 筆試 (30%)：生物化學 2. 書面審查 (30%) 3. 面試 (40%)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101)	315	20	1. 筆試 (50%)：管理實務 2. 書面審查 (25%) 3. 面試 (25%)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301)	335	24	1. 筆試 (50%)：計算機概論 2. 書面審查 (25%) 3. 面試 (25%)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組) (分機:4501)	345	19	1. 筆試 (50%)：管理實務 2. 書面審查 (25%) 3. 面試 (25%)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管組) (分機:4501)	346	6	1. 筆試 (50%)：醫務組織與管理 2. 書面審查 (25%) 3. 面試 (2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6456)	355	20	1. 面試 (35%) 2. 筆試 (30%):人力資源管理 3. 書面審查 (3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701)	365	22	1. 筆試 (50%):管理實務 2. 書面審查 (25%) 3. 面試 (25%)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4901)(註一)	375	21	1. 面試 (50%) 2. 筆試 (30%)：觀光學 3. 書面審查 (20%)：工作經驗、職位證明、生涯規劃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 (分機：5401)(註二)	545	19	1. 筆試 (30%)：法學常識 2. 書面審查 (30%) 3. 面試 (40%)
應用英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機:6101)	815	30	1. 筆試 (50%)：英文翻譯與寫作 2. 面試 (25%) 3. 書面審查 (25%)

〔註一〕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海外參訪課程列為必修，研究生需負擔參訪費用與團費。

〔註二〕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限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者報考，考生須於入學後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36 學分以上，且修業課程為 3 年，須繳交 3 年之學雜費，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五晚上。*凡報考本所者，須另繳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筆試參考用書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www.stut.edu.tw>。或電話：(06)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報考資格(應屆/畢業者/同等學力)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之繳費帳號。傳真號碼:06-2546743。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請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以便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二、報名時間從 98 年 3 月 16 日(一)9:00 起至 98 年 3 月 27 日(五)12:00 止，(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將準時在中午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六】。

三、繳費期限至 98 年 3 月 26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98 年 3 月 26 日(四)23:00 截止。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各項繳交資料請正確備妥，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 B4 信封內繳交：

- 一、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正本，以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 二、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在一起)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 三、在職證明：
考生可參考【附表一】在職證明書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若於 1 年期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 1 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若所屬機關要求開立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證明書者，請參考【附表二】格式，或自備在職證明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
- 四、審查資料：
考生應儘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者，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三)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四)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報考應用英語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此項資料需以英文撰寫。
 - (五)軍事校院畢業生及現役軍人證明文件：
 - 1.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2.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98 年 10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
 - 3.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最高階主管核准，並繳交公務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二】。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 B4 信封內，在 98 年 3 月 27 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 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台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L003)。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 B4 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僅限審查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財經法律研究所另須審查非法律相關學系證明(歷年成績單)，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考試時間表

一、筆試於 98 年 4 月 12 日(日)在本校南台科技大學校區舉行。98 年 4 月 10 日(五)10:00 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或本校校門口公告筆試與面試之時間、教室。

二、考試時間表：

系 所	第一節：筆試 8:20~10:00	第二節：面試 10:10~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工程數學	面試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化學	面試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實務	面試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計算機概論	面試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組)	管理實務	面試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管組)	醫務組織與管理	面試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	面試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實務	面試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學	面試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法學常識	面試
應用英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翻譯與寫作	面試

三、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身分辨別之使用(本招生委員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位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筆試完後，立刻依公告時間、地點進行面試，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遠近排列為原則。但若因報名人數過多致筆試當天無法全部面試完畢時，則依加權後之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合計之成績高低排序，通知排名在錄取人數 3 倍名額內之考生，預定於 98 年 4 月 19 日(日)舉行面試，面試時間、地點將於 98 年 4 月 17 日(五)10:00 起在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校門口公告，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遠近安排為原則。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考生可於 98 年 4 月 22 日(三)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三、考生對考試成績有所疑義時，得於 98 年 4 月 22 日(三)10:00 至 98 年 4 月 23 日(四)17:00 止上報名網站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後，將由本招生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期限至 98 年 4 月 23 日(四)24:00 截止。**

四、考生若成績複查後之成績達可面試之標準者，本招生委員會將於 98 年 4 月 24 日(五)於本校首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相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同一系所內各分組之錄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其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不同系所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錄取名單於 98 年 4 月 29 日（三）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告（網址：<http://www.stut.edu.tw>），且以掛號郵件通知正取考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隔天 14:00 至 17:00 親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領取）。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

98 年 5 月 2 日(六)至 5 月 3 日(日)，週六 14:00 至 18:00，週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6:00。
- 二、報到地點：本校進修部專班組(C103)
- 三、報到應繳文件：
 - (一)請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學歷(力)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中文正本(當初報名的中文學歷證件正本)；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並須附相關文件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
 2. 同等學力者，除繳交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需另繳最高學歷證件。
 3. 應屆畢業者，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需有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
 4. 上述所有文件皆須另附一份影本(若超過 A4 大小，請縮印成 A4 文件)。
 - (二)學籍表(含照片一張)
 - (三)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 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3. 裁剪適當大小並貼於學籍表的背面。
 - (四)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便於將已服役者辦理儘後召集，未服役者辦理緩征申請。(女性免填)
 - (五)三個月內壹吋半身相片一張（製發學生證用）。
- 四、遠道者可通訊報到：於 98 年 5 月 1 日(五)前將錄取通知單及學位證書正本等規定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專班組辦理報到。
- 五、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98 年 5 月 13 日(三)起，由本校進修部專班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郵件、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狀況將隨時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保持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順暢)，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六、放棄

- (一)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同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開學前 1 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碩士招生考試，必須於 98 年 5 月 16 日(六)前(以郵戳為憑)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一)，以雙掛號函向本校進修部專班組聲明放棄考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其考試錄取資格。

七、考生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 (06) 253-3131 轉 2421 專班組或請 email 到 culture@mail.stut.edu.tw，email 主旨前請加 [98 碩專考生]，以利識別。

八、上班聯絡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3:00 至 5:00；晚上 6:00 至 09:30。
 星期六下午 1:00 至晚上 8:30。
 星期日早上 9:00 至下午 4:00。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碩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七、97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本校進修部專班組將於 98 年 7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予已報到之錄取考生，若於 7 月下旬尚未收到新生註冊通知者，應逕向本校進修部專班組查詢（電話 06-2533131 轉 2421）。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預定 98 年 8 月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本校預定於 98 學年度暑假開授補修基礎學科課程，修此課程之研究生比照大學部學分費收費。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事故(註一)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中國廣播公司及無線電視台播出，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一：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98 年 5 月 4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AMBA)、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一、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AMBA)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具備 2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者：

- (一)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 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如附錄一第三條)。

二、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具備 3 年以上之實務工作經驗持有證明者：

- (一)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 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如附錄一第三條)。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注意事項

- (一) 凡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考試。
- (二) 肢體障礙之考生或辨色異常者，請先詳詢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三) 一人限報名一系所，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四) 依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五) 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98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 參加本校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別)。

貳、修業年限

一、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AMBA)

以 1 至 4 年為原則。

二、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 至 4 年為原則，惟參加暑假(第三學期)課程，修滿學分且論文通過者，其修業

年限得予以縮短至 2 年。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名額、考試方式

本校於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所招收之名額，若未完成報到註冊程序而致各所有缺額者（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及未聲明放棄而報考他校之碩士班招生考試而遭本校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時補足。

※下表所列為預定招生名額，各系所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前 2 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系所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暨同分參酌順序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AM	25	1. 筆試 (20%)：管理實務 2. 面試 (40%) 3. 書面審查 (40%)：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	15	1. 面試 (35%) 2. 書面審查 (35%)：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 筆試 (30%)：管理實務

肆、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請先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以便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二、報名時間從 98 年 3 月 16 日(一)9:00 起至 98 年 3 月 27 日(五)12:00 止。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六】。

三、繳費期限至 98 年 3 月 26 日(四) 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98 年 3 月 26 日(四)23:00 截止。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下列各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備妥，平放入 B4 信封內繳交：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在一起)

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所）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工作年資證明：

考生可使用或參考【附表一】格式，以認定工作年資(若於規定年限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規定年限之工作年資證明)。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三、公務人員報考證明書：

如考生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須繳交公務人員報考證明書，格式參考如【附表二】。

四、審查資料：

考生應提供以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 (一)個人學歷、歷年成績及證照影本。
- (二)個人工作經歷及工作內容。
- (三)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四)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劃或研究計劃、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 (五)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六)**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並標示個人職位所在位置。(※此項必繳)**
- (七)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軍事校院畢業生及現役軍人證明文件：

- (一)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 (二)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98 年 10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
- (三)志願役人員，由各單位最高階主管核准，並繳交公務人員報考證明書，如【附表二】。

前項文件須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 B4 信封內，並在規定的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 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台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未將資料送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至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 B4 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之報名者僅審查工作年資之資格，審查結果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符合資格者再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

柒、考試時間表

- 一、筆試於 98 年 4 月 12 日(日)在本校南台科技大學校區舉行。98 年 4 月 10 日(五)10:00 在報名網站上查詢及本校校門口公告筆試與面試之時間、教室。

二、筆試時間表：

系 所	第一節 8:20~10:00	第二節 10:10~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筆試：管理實務	面試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筆試：管理實務	面試

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身分辨別之使用(本招生委員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位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面試：

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

拍照存查。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如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報名費不予退還。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目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可於 98 年 4 月 22 日(三)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 三、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98 年 4 月 22 日(三)10:00 起至 98 年 4 月 23 日(四)17:00 前在報名網站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費後，將由招生試務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至 98 年 4 月 23 日(四)24:00 止。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科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玖、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如全部考科成績皆相同，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於 98 年 4 月 29 日(三)10:00 起在本校首頁公告，且掛號專函通知正取考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隔天 14:00~17:00 親自攜身分證件至本校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領取)。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

98 年 5 月 2 日(六)至 5 月 3 日(日)，週六 14:00 至 18:00，週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6:00。

二、報到地點：本校進修部專班組(C103)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請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學歷(力)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中文正本(當初報名的中文學歷證件正本)；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並須附相關文件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
2. 同等學力者，除繳交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需另繳最高學歷證件。
3. 應屆畢業者，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新生入學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需有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
4. 上述所有文件皆須另附一份影本(若超過 A4 大小，請縮印成 A4 文件)。

(二)學籍表(含照片一張)

(三)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 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3. 裁剪適當大小並貼於學籍表的背面。
- (四)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便於將已服役者辦理儘後召集，未服役者辦理緩征申請。(女性免填)
- (五)三個月內壹吋半身相片一張 (製發學生證用)。
- 四、遠道者可通訊報到：於 98 年 5 月 1 日(五)前將錄取通知單及學位證書正本等規定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部專班組辦理報到。
- 五、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98 年 5 月 13 日(三)起，由本校進修部專班組依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郵件、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狀況將隨時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保持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順暢)，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六、放棄
- (一)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同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開學前 1 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碩士招生考試，必須於 98 年 5 月 16 日(六)前(以郵戳為憑)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一)，以雙掛號函向本校進修部專班組聲明放棄考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其考試錄取資格。
- 七、考生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 (06) 253-3131 轉 2421 專班組 或請 email 到 culture@mail.stut.edu.tw，email 主旨前請加 [98 碩專考生]，以利識別。
- 八、上班聯絡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3:00 至 5:00；晚上 6:00 至 09:30。
 - 星期六下午 1:00 至晚上 8:30。
 - 星期日早上 9:00 至下午 4:00。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EMBA、AMBA 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七、97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本校將於 98 年 7 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給已報到之錄取考生。錄取考生應如期於 7 月下旬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
- 三、暑假七、八月有規劃必修及選修課程，屆時將另函通知上課時間及課程名稱。
-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中國廣播公司及無線電視台播出，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98 年 5 月 4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壹拾參、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簡介

一、商管專業學院教育目標：

本校商管專業學院碩士 AMBA 學位主要招收具 2 年工作年資之青年。教育目標在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溝通能力、多元寬廣的商業與管理知識而能研析跨領域的各種商管課題、以及具備領袖氣質與倫理精神的領袖人才。循此目標，在課程設計上，將以多元寬廣的商管知識取代因為追求專精而嫌窄化的課程結構，講求實務應用取向與個案研析，並且強制性的納入海外研習與外語能力做為畢業門檻。

二、商管專業學院特色：

(一)寬廣多元的課程內容

1. 涵育學生對商管專業知識的全面涉略與理解。
2. 可在本校 EMBA、IMBA、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工業管理、科技管理、行銷與流通、資訊管理、休閒事業管理、財務金融、國際企業、會計資訊、財經法律等 12 個研究所選修課程，課程豐富多元。

(二)開課時間選擇性大

- 1.可選擇全時就讀或部分就讀。
- 2.開課時間週間與週末都有，可自由選課。

(三)強調商管實務知能

- 1.«企業經營個案研討»列為必修課程，採學生分組合作及多位教授一起上課方式進行，培養團隊精神。
- 2.邀請企業領袖、資深經理人、以及政府官員蒞校專題演講(預計隔週舉行)。
- 3.每學期安排到企業參訪活動至少 2 次以上。

(四)重視學生宏觀及人文素養

- 1.企業倫理列為必修課程。
- 2.辦理「南台新世紀名人講座」系列論壇。

(五)增進學生外語能力

- 1.除外語能力已達出國研習標準者外，一律要求學生於暑期或學期中參加外語密集加強課程。
- 2.部分課程採全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或與本校國際化的 IMBA 學生互相選修課程。

(六)提昇國際視野

安排海外參訪及移地教學活動(必修)。

三、課程規劃：

- (一)最低畢業學分：51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商業基礎課程 6 學分(可以申請抵免，通過者，以其他相關課程取代之，抵免辦法詳見 AMBA 學生手冊)，核心課程 27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學分另計)。
- (二)學生於選修課程中，應就其興趣專長，在創新與創業管理、運籌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等 3 類學程中，至少擇定 1 類選修(包含 3 門課程，共 9 學分)，其餘選修課程不限。以上 3 類選修課程，由「商管專業學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之。
- (三)海外參訪及研討為必修，第一學期註冊時應繳交新台幣 8 萬元整做為出國參訪研習基金。
- (四)學生畢業前得申請出國研修，於國外學校所修得學分得抵免本校選修學分。實際抵免課程及學分，由「商管專業學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之。

四、其他：

- (一)註冊費：學分費 1 學分新台幣 5,000 元。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為每學期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為每學期 4,500 元。
- (二)上課時間：原則上每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下午(為縮短畢業年限或外聘專家會使用星期日上課)。

壹拾肆、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一、教學特色：

(一) 培育全球化領導人才

加強企業經營管理訓練，使學員熟習科技整合，提昇企業效率，在全球化的今天，以培育國際化企業的管理人才，為促成台灣成為「科技島」的願景盡一份心力。

(二) 理論與實務並重

注重經營管理、物流資訊、人力資源及科技管理、創新思考與整合理論與實務之講授，並從事實務個案之分析及利用電子化的資訊管理技術。敦聘著名企業界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主管，蒞校就其領域作專題演講並與學員作互動式討論，如此可讓學生從實務中去印證理論。

(三) 前瞻性的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之特色是參考美國最好之 MBA 課程為規劃藍本，再融入我國特殊情形訂立具有前瞻性的課程，相信必能培養出有能力的企管高級人才，為台灣再創企業奇蹟。

(四) 小班教學，快樂學習

本校 EMBA 班至多 25 人，小班教學，師生互動良好，學員最能受用。而同學間由於人數少，很快互相熟悉，彼此討論功課，不只學習效果特佳，同學與師生間的感情融洽，學習變成是一種快樂的成長。

(五) 海外教學，擴展國際視野

本校已與國外 40 餘所著名大學建立合作關係。EMBA 學員將辦理海外教學或觀摩，培養學員之國際視野。為落實此一作法，學員考取本校後，除學雜費及學分費外，須先將新台幣 10 萬元存入本校專戶，供作海外實習之旅費及實習費，但將來可依實際花費，多退少補。

(六) 學長制家族人脈，凝聚力強

學員組成學長制的家族。透過家族聯誼活動，建立學員間的家族人脈，經由學長的提攜、互動、討論建立深厚友誼，累積強大社會人脈，且本校 EMBA 校友會已經成立，更有助 EMBA 成員事業之拓展。

(七) 校外教學，全方位學習

每學期安排校外教學，參觀工廠，選擇風光明媚處所，邀請學生與教師及家屬參與，擴大學習，並增長師生感情。

(八) 畢業返校，終身學習

畢業校友透過校友聯絡網路，可以自由返校參加 EMBA 班舉辦的各項學術活動及校友經營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終身免費參與學習。績優校友可聘為兼任講師。

(九) 師資設備一流

本校 EMBA 班安排之師資，係由本校商管學院 102 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教授擔任授課。其中大部分是國立成功大學退休轉任本校的資深教授。EMBA 班在本校新建圖書館資訊大樓設有專用教室、研

究室、電腦室、休息室、討論室，配合各類教學設備及網路連線，師資設備一流。

二、發展重點：

- (一)提供工商業界管理者在職進修的機會，招收各界優秀之領導人才、高階主管與專業人才，以培育具備國際觀與全方位策略運用之優秀企業管理人才，更將產業界之管理理念及實務經驗，融入學術研究中，探討較符合社會實際面的問題，以提供實務界做決策與分析之方法。
- (二)以知識管理為課程核心，整合資訊科技與經營管理，強調理論與實務經驗的相互配合，運用產業界所捐贈之軟體，讓學員親自學習操作，達到實務經驗相結合之目的。

三、課程：

畢業學分 48 學分 (共同必修 9 學分、核心課程 24 學分 (9 門選 8 門)、專業選修 9 學分、論文 6 學分);統計方法及管理會計若未申請抵修者，每位均必修。

共同必修課程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1.企業經營實務研討 2.企業研究方法 3.海外經營實務研討	1. 組織再造與管理 2. 智慧型企業系統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4. 策略性行銷 5. 財務管理 6. 人力資源管理 7. 企業政策 8. 統計方法 9. 管理會計	1. 管理經濟 2. 創新學 3. 金融創新 4. 電子化經營策略 5. 國際談判與溝通實務 (含國際財管) 6. 危機管理 7. 兩岸企業經營實務 8. 行銷研究 9. 國際行銷 10. 整合性行銷溝通 11. 新產品研發管理 12. 創業學 13. 科技管理 14. 領導與競爭優勢

四、專業師資：

聘請校內、校外專業領域之博士授課、外聘實務專家及國外姊妹大學教授。

五、其它：

- (一)註冊費：學分費 1 學分為新台幣 7,000 元。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每學期為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每學期為 4,500 元。
- (二)上課時間：每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下午(為縮短畢業年限或外聘專家會使用星期日上課)。
- (三)部分課程實施海外及校外教學，學員必須自付旅費及實習費。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 **【博士班】** 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之第四條）。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注意事項：

- (一)凡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考試。
- (二)肢體障礙之考生或辨色力異常者，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三)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98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 (四)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
- (五)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研究所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並已申請取得台灣居留證者，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七)一人限報名一系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

本校於 9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所招收之名額，若未完成報到註冊程序而致有缺額者（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及未聲明放棄而報考他校之博士班招生考試而遭本校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時補足。

※下表所列為預定招生名額，各系所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前 2 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系 所	代 碼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同 分 參 酌 順 序、各 科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研 究 領 域
機電科技研究所 博 士 班 (分機：3501)	117	4	1. 筆試 (40%)：工程數學 2. 面試 (40%) 3. 書面審查 (20%)	1. 微機電系統與奈米加工技術、機電整合設計、製造與量測技術。 2. 新能源技術、生醫工程技術、虛擬實境與機電整合、光電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奈米材料與檢測技術。
電 機 工 程 系 博 士 班 (分機：3301)	147	3	1. 面試 (40%) 2. 書面審查 (40%) 3. 筆試 (20%)：工程數學	1. 有機電致發光二極體、半導體製程技術、光電半導體元件。 2. 影像伺服晶片及系統整合之研究與製作。 3. 電子電力與新能源電力轉換研發與應用。 4. 生醫電子及復健輔具研發與製作。
電 子 工 程 系 博 士 班 (分機：3101)	177	4	1. 筆試 (40%)：工程數學 2. 面試 (30%) 3. 書面審查 (30%)	通訊系統、無線通訊、高頻元件、DSP、多媒體 IC 設計、密碼器 IC 設計、IC 測試、類比 IC 設計、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微處理機 IC 設計、數位影像處理、類神經網路、光電元件。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筆試參考用書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www.stut.edu.tw>。

[註] 為加強學生之語文能力並培養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觀，以增強畢業後就業與教學之競爭能力，博士班於在學期間若成績優秀，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至我國教育部承認之本校國外姊妹校大學或教育夥伴學校研習 1 年，出國研習前其英語電腦托福(CBT)成績需達 197 分(含)(紙筆測驗托福(ITP)530 分或(iBT)71 分)以上(前往英語系國家研習者)或日語檢定二級(含)以上(前往日本研習者)，英語托福成績或日語檢定未達標準者不得出國。

為鼓勵同學就讀本校研究所及出國研習，本校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 一、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及審查辦法」(附錄二)，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
- 二、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附錄三)，給與學生在海外研習期間的學雜費減免獎勵。
- 三、本校訂有「南台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附錄四)，給予新台幣 30 萬元之獎學金鼓勵博士班同學前往海外進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之繳費帳號。傳真號碼:06-2546743。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請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以便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二、報名時間從 98 年 5 月 27 日(三)9:00 起至 98 年 6 月 5 日(五)12:00 止，(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將準時在中午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六】。

三、繳費期限至 98 年 6 月 4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98 年 6 月 4 日(四)23:00 截止。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各項繳交資料請正確備妥，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 B4 信封內繳交：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正本，以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訂在一起)

博士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簽名後寄回。

三、審查資料：

以下各項資料全部備妥 1 份，供書面審查與面試評審用。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研究計畫書。

(三)碩士論文，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備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四)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無著作者可免繳。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 B4 信封內，在 98 年 6 月 5 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 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台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前的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L003)。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 B4 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所繳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各系所辦公室領回，或自行備妥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袋乙個，由各系所寄還，逾期概不負責保管。

陸、考試時間表

一、考試於 98 年 6 月 14 日(日)在本校南台科技大學校區舉行。將於 98 年 6 月 12 日(五) 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上查詢及本校校門口公告舉行筆試與面試之時間、教室。

二、考試時間表：

系 所	8:20~10:00	10:10~
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筆試：工程數學	面 試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筆試：工程數學	面 試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筆試：工程數學	面 試

※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准考證使用，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將來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面試準備事項：10 分鐘的報告(包括過去的研究及未來的研究方向)、20 分鐘的詢答，並請考生將投影片內容印成 5 份，且攜帶電子檔或投影片。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考科成績乘以該考科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可於 98 年 6 月 17 日(三)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 三、考生對考試成績有所疑義時，得於 98 年 6 月 17 日(三)10:00 起至 17:00 止，填妥【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後，傳真至 06-2546743 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將由本招生委員會以電話聯絡複查結果。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捌、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相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 98 年 6 月 19 日(五)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stut.edu.tw>)，且以掛號郵件通知錄取考生(在報名表內勾選自行領取者請在 98 年 6 月 22 日(一)14:00 至 17:00 親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L003)領取)。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98 年 6 月 26 日(五)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地下室 L011)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新生註冊通知單及新生資料袋。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

依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98 年 7 月 1 日(三)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開學前 1 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註冊入學

- 一、博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七、97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 二、錄取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之備取生遞補。
-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本校將於 98 年 7 月 6 日起開設英、日語暑期加強班，凡錄取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研究生皆可報名參加，全部課程免費，此班以 200 名為限，凡參加上述課程者，需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書籍教材費自理）。保證金統一於報名時親自至本校註冊組辦公室(L011)繳費，結束後再通知退還。英、日語暑期加強班缺席或請假 9 節（含）以上者，或英、日語加強班結束後申請研究所退學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 六、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隨班補修（必修，0 學分），未補修通過者，不得畢業。

壹拾壹、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事故(註一)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中國廣播公司及無線電視台播出，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一：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98 年 6 月 23 日(二)**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08.30 教育部台(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 86.04.09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 86.05.21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 88.03.05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 89.03.28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 89.11.21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 92.04.22 教育部台(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 95.12.28 教育部台(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及審查辦法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89.09.11 行政會議通過

97.10.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南台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凡依本辦法核獎而有疑義或爭議時，悉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第三條 凡本校應屆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且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獎學金：

- 一、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 名者，頒發獎學金 20 萬元。
- 二、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 名者，頒發獎學金 18 萬元。
- 三、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3 名者，頒發獎學金 16 萬元。
- 四、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4 名者，頒發獎學金 14 萬元。
- 五、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5 名者，頒發獎學金 12 萬元。

前項受獎名額，全校合計限 20 名。受獎人數如超過名額限制，則依畢業成績名次排序直至額滿為止。惟若依受獎金額高低排序仍無法決定獲獎人選時，無法決定部分之申請學生，將依審查委員會辦理之「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高低決定受獎人。

第一項獎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學位證書拿到時可申請其餘剩下未領取的獎學金；惟若第一年的學業平均成績排名未在全班 30%（含）以內者，第二年的獎學金不再發給。獲獎人若同時申請得到學校所發之其他獎學金時，只能擇一領取。

碩士班獎學金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確認獲獎名單。爾後各學期不需再提獎學金申請，由承辦單位依第三項之規定製作獎學金名冊，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

第四條 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發給相當於其實際繳交之學費、雜費、與學分費總和的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不需申請，由承辦單位製作獎學金名冊，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

第五條 領取獎學金者須先完成註冊手續，始具有領取獎學金的資格。獎學金於學期中發放。

第六條 獲得獎學金之學生若未完成當學期課程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必須繳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不需繳回），並不得向任何機構（含法院）提出申訴或訴訟，否則依法追回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適用於 98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

【附錄三】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

92.1.20 行政會議通過

96.12.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9.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校相關規定需出國研習、或學校同意出國研習之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的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 第四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 第五條 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前，在本校註冊就讀時間，博士班已達三年（六個學期）、碩士班已達二年（四個學期）、四技已達四年（八個學期）、二技已達二年（四個學期）者，於海外研習期間，需繳本校平安保險費，但不需繳本校學雜費。
- 第七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前，在本校註冊就讀時間，博士班未達三年（六個學期），碩士班未達二年（四個學期）、四技未達四年（八個學期）、二技未達二年（四個學期）者，於海外研習期間得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如下：
- 一、海外研習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只需繳平安保險費以及 2 萬元的學費。
 - 二、海外研習時間在 7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者，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只需繳平安保險費以及 2 萬元的學費。
 -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需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校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的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台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97.9.2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博士班學生之語文能力並培養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觀，以增強畢業後就業與教學之競爭能力，特訂定南台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及學校主管單位同意者，得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大學研習一年。所申請之國外大學須為本校姊妹校或排名在該國本校姊妹校前面之大學。
- 三、博士班學生出國研習前，其語文能力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得出國研習：
 - （一）前往英語系國家研習者，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3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1 分以上。
 - （二）前往日本研習者，須通過日語能力檢定二級（含）以上。
- 四、博士班學生於出國研習一年期間，本校給與新台幣 30 萬元獎學金作為國外生活費。
- 五、學生出國研習後，未依協定完成一年研習期限者，須依下列規定繳還學校給與之獎學金：
 - （一）於出國後三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之全部獎學金。
 - （二）於出國後四至六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二分之一。
 - （三）於出國後七至十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三分之一。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南台科技大學短期出國留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93.08.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0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0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品學兼優同學前往海外大學作短期進修，特訂定南台科技大學短期出國留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研究所海外研習組、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已完成短期留學出國校內手續者，本校發給獎學金 6 萬元（不需提出申請），但未出國者需繳回。學生可再依下列各條規定提出獎學金申請。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類別及申請獎學金資格如下：

一、申請類別：

類別一：免學雜費短期留學：通過本校免學雜費交換生短期留學甄選之研究所、大學部學生。

類別二：研究所海外研習組、海外研習碩士專班：當年度已在海外或預計前往海外之本校研究所海外研習組、海外研習碩士專班之學生。

二、申請獎學金資格：

（一）符合下表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系所	英文	日文
應用英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92 以上 紙筆測驗托福(ITP) 580 以上 IELTS 6.5 以上	日文能力檢定 二級
MBA 雙學位	網路測驗托福(iBT) 79 以上 紙筆測驗托福(ITP) 550 以上 IELTS 6.0 以上	日文能力檢定 二級
應用日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71 以上 紙筆測驗托福(ITP) 530 以上 IELTS 5.5 以上	日文能力檢定 一級
其他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71 以上 紙筆測驗托福(ITP) 530 以上 IELTS 5.5 以上 TOEIC 700 以上(限電機/電子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學生適用)	日文能力檢定 二級

（二）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須在班上排名前 50% 以內；研究所學生學業成績須達總平均 80 分以上。

（三）未領取其他國內外獎學金者。

第四條 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時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需繳交文件：

- (一) 報名表 (表格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或研發處領取)
 (二) 本校學業成績單正本 (含操行成績與班排名並須加蓋註冊組戳章)
 (三) 外語能力證明正本 (繳交之成績證明需為出國前取得)

※欲以「海外研習(含雙學位)、海外研習碩士專班」類別申請此項獎學金且已出國者,須再繳交國外教授推薦信函一封。

三、申請方式:申請時仍在校者,請繳交文件至國際事務處。申請時已出國研習者,請將文件郵寄至國際事務處。

第五條 獎學金審核標準及分配名額與金額如下: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外語能力檢定成績(佔 60%)、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佔 20%)、甄選面試成績(佔 20%)等三項成績加權合計。申請時已出國者,得以國外教授推薦信函成績取代甄選面試成績。
- 二、審查委員會依下表之分配名額及申請者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核定,但以每系(所)至多核定 2 名為限。前往國外姐妹校或非姐妹校研習之學校排名將列入核定獎學金金額之參考。

前往國別	申請類別			
	免學雜費短期留學		研究所海外研習組、 海外研習碩士專班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名額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名額
日本	最高 10 萬(滿半年) 最高 20 萬(滿 11 個月)	3	最高 20 萬(滿半年) 最高 25 萬(滿 11 個月)	4
英語系國家	最高 10 萬(滿半年) 最高 20 萬(滿 11 個月)	2	公立學校 最高 15 萬(滿半年) 最高 25 萬(滿 11 個月)	4
			私立學校 最高 20 萬(滿半年) 最高 30 萬(滿 11 個月)	

三、除前款所訂獎學金名額外,將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額多寡,再由審查委員會另行核定其他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第六條 獎學金錄取名單核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上,一律不接受電話或電子郵件查詢。

第七條 獲獎學生需遵循「南台科技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留學管理辦法」,注意事項如下:

- 一、獲獎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國內外獎學金或補助金,經證實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將喪失其受獎資格,本校有權追回已撥出之獎學金金額。
- 二、獲獎學生需於出國前完成本校相關註冊手續並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否則不予核發獎學金。
- 三、獲獎學生因故未能取得國外入學許可者,將喪失其受獎資格。
- 四、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辦法獲獎學生若在國外就讀無法順利完成學業者,或未完成本校學位者,需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1)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98 年 3 月 16 日(一) 9:00 至 98 年 3 月 27 日(五)12:00 止。

※繳費期限至 98 年 3 月 26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98 年 3 月 26 日(四)23:00 截止。

(2)博士班：

98 年 5 月 27 日(三) 9:00 至 98 年 6 月 5 日(五)12:00 止。

※繳費期限至 98 年 6 月 4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98 年 6 月 4 日(四)23:00 截止。

(二)報名網址：<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截止日期之中午 12 點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六)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證明、備審資料置入 B4 信封內，於規定時間內(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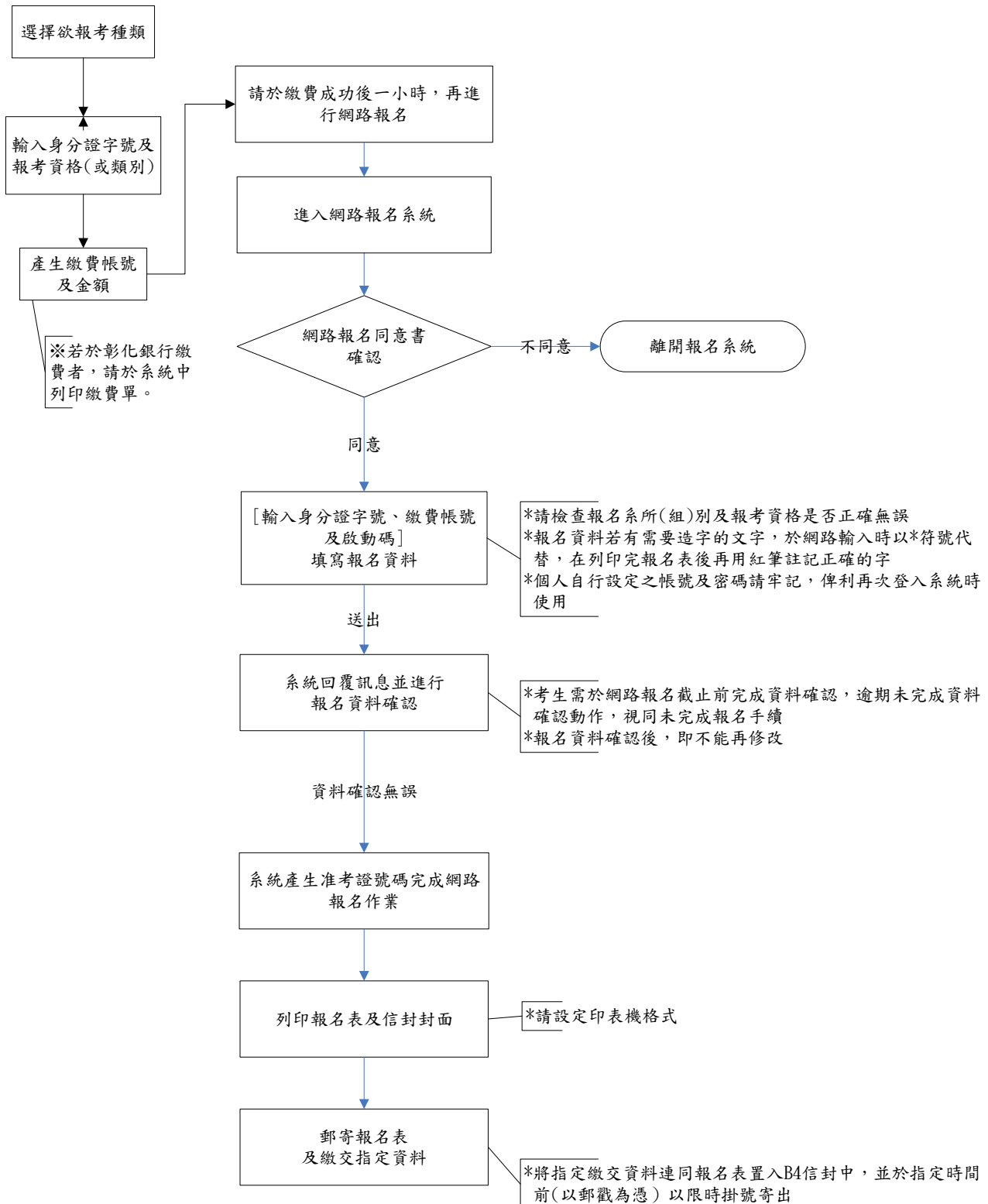
(七)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規定時間內(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八)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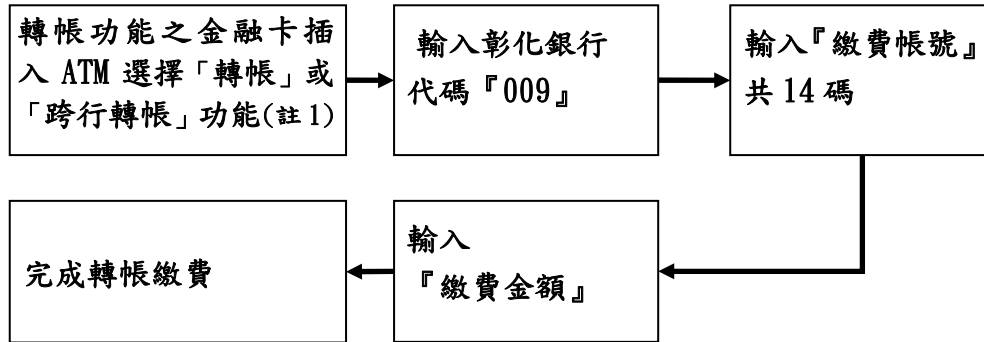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繳費帳號皆為 8793 起共 14 碼

(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彰銀金融卡使用彰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9」、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彰化銀行繳費單。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入帳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收款人：南台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二、繳費說明：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www.stut.edu.tw/exams/enroll>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七】

97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台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機電科技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奈米科技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能源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通訊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生物科技系	40,815	14,455		1,615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工業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科技管理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615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515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515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515
會計資訊系	39,000	9,135		1,515
財經法律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504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504
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39,000	8,425		1,504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39,000	8,425		1,504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61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615
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	40,815	14,455		1,615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12,000	7,000	7,000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AMBA	--	12,000	5,000	5,000

※EMBA 及 AMBA 前 2 年(前 4 個學期)雜費為每學期新台幣 12,000 元；第 3 年起雜費為每學期 4,500 元。

※博士班及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以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身分入學之學生，前 3 年(前 6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4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每學期雜費 4,500 元；第 4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其他研究所之學生，前 2 年(前 4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每學期雜費 4,500 元；第 3 年起若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資訊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98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比照商管學院標準收費。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97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八】南台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備一即可,但以國民身分證最佳)入場,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5分,直至0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二、考生筆試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後,第1節及第2節考試時間60分鐘內不得出場;語文檢定考試時間40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卷、答案卷及座位三者之考科、系所及准考證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入座,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或照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若以鉛筆書寫者,以致試後作答內容不清而影響閱卷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外,不得攜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儲存程式計算器...等電子通訊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10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5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在職證明書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

(機構名稱)

(限報考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在職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服務部門	
職 稱	
擬進修系所班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二】報考證明書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在 職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近 三 年 考 績 (限公務 人員填寫)	年度		
	等第		
擬進修系所班別			

- 一、本單位同意上述在職人員參加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並同意該人員考取後，在配合本單位的規定下，能夠至學校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單位負責保證履行本證明書前列規定事項，如未錄取，本證明書自動失效。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

(限報考博士班考生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_科，回覆複查結果之電話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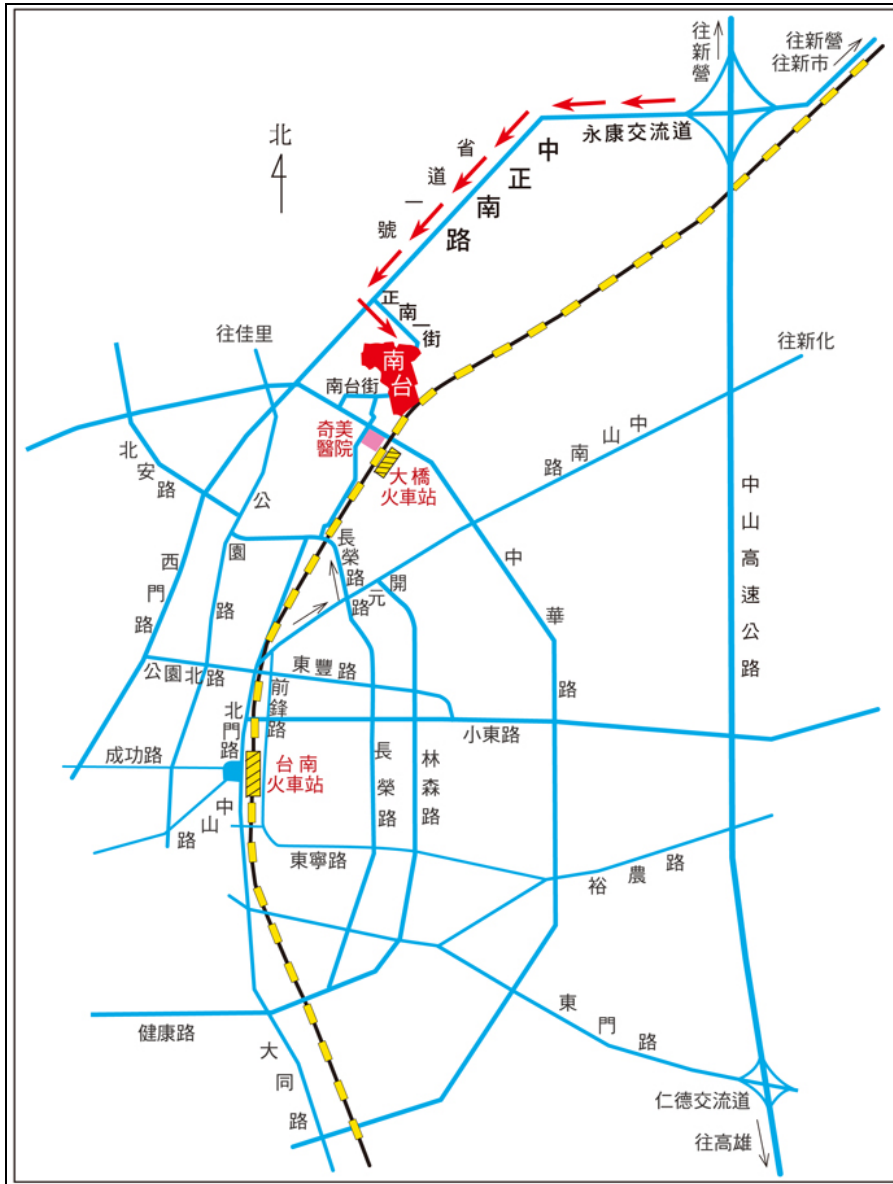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本申請表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06-2546743)後再打電話(06-2533131 轉 2120~2122)確認已收到。

(以下考生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查詢編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台科技大學位置圖



1. 高速公路：新市（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縱貫線（省道）→中正南路→正南一街→南台科技大學。
2. 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南台科技大學。
3. 台南火車站：由台南火車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台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4. 大橋火車站：搭火車至大橋站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5. 統聯客運：北部南下永康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6. 台南市區公車 5 號(台南航空站—塩行)經過本校。
7. 高鐵：由台南站搭接駁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公車至南台科技大學或轉搭火車至大橋站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簡章發售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洽本校校門警衛室購買。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30

專班組：06-2533131 轉 2421